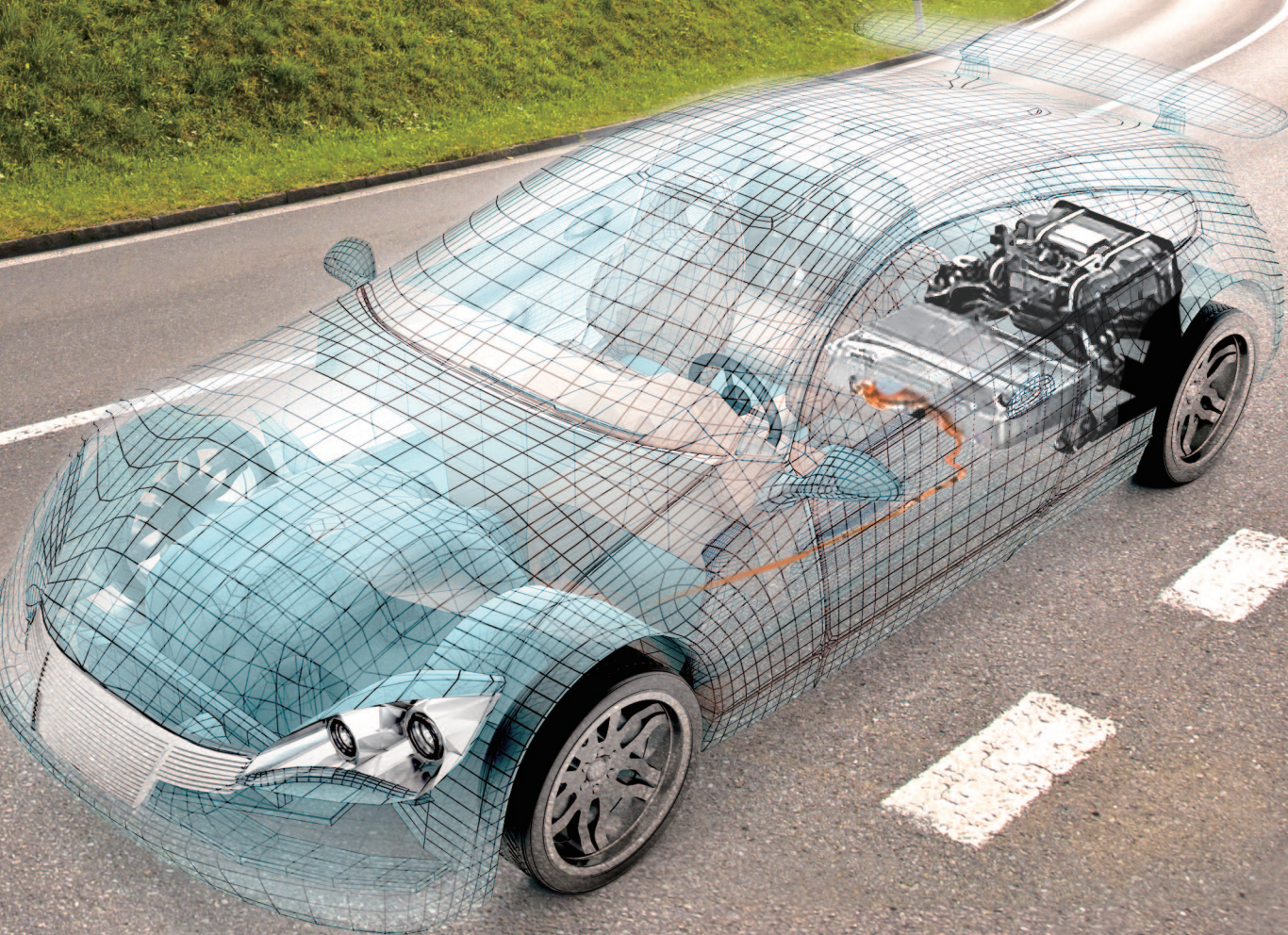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2016

半年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732	15,247	29,913	52,623
銷售成本		(11,249)	(9,928)	(29,179)	(35,505)
毛(損)/利		(1,517)	5,319	734	17,118
其他收入	4	6,225	1,264	9,774	1,7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4)	(676)	(690)	(1,120)
行政開支		(16,116)	(24,146)	(38,458)	(45,883)
股份代繳款開支	5	–	(10,812)	–	(10,81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11	(1,248,080)	–	(1,248,08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8	1,048,406	–	1,048,406	–
財務成本	6	(17,765)	(14,682)	(35,050)	(30,9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29,171)	(43,733)	(263,364)	(69,893)
所得稅抵免	8	424,505	963	426,003	928
期內溢利/(虧損)		195,334	(42,770)	162,639	(68,96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315,668	165,535	419,401	(860,07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15,668	165,535	419,401	(860,0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11,002	122,765	582,040	(929,04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990	(41,890)	163,479	(67,831)
非控股權益		(656)	(880)	(840)	(1,134)
		195,334	(42,770)	162,639	(68,96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333	123,561	583,654	(927,990)
非控股權益		(1,331)	(796)	(1,614)	(1,050)
		511,002	122,765	582,040	(929,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2.49 港仙	(0.57)港仙 (重列)	2.08 港仙	(0.94)港仙 (重列)
— 攤薄		2.16 港仙	不適用	2.01 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02	109,55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095,200	2,716,00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9,055	50,635
其他無形資產		184,369	191,215
應收貸款	12	540,000	–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		–	21,487
		3,017,026	3,088,888
流動資產			
存貨		24,624	37,9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103,746	118,4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2,801	11,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8,844	1,228,682
		870,015	1,396,5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25,337	56,103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36,361	8,496
借款	15	23,359	35,811
衍生金融負債		–	68,189
可換股債券	16	–	552,386
本期稅項負債		–	1,328
流動負債總額		85,057	722,313
流動資產淨值		784,958	674,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1,984	3,763,161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68,189	–
可換股債券	16	586,836	–
借款	15	116,796	–
遞延收入		106,196	114,378
遞延稅項負債	17	646,348	881,478
應付或然代價	18	144,103	1,215,829
		1,668,468	2,211,685
資產淨值		2,133,516	1,551,4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62	7,862
儲備		2,083,063	1,499,409
		2,090,925	1,507,271
非控股權益		42,591	44,205
總權益		2,133,516	1,551,4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1,507,271	44,205	1,551,47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63,479	163,479	(840)	162,63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420,175	-	-	420,175	(774)	419,40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20,175	-	163,479	583,654	(1,614)	582,04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862	2,627,306	(142,864)	-	136,741	(4,448,942)	258,836	3,651,986	2,090,925	42,591	2,133,516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45	1,266,484	(203,132)	48,708	136,873	(2,887,758)	258,836	5,421,107	4,047,763	24,742	4,072,505	
來自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 之所得款項	1,200	1,342,800	-	-	-	-	-	-	1,344,000	-	1,34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7,903)	-	-	-	-	-	-	(7,903)	-	(7,9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	18,198	-	-	(7,379)	-	-	7,379	18,215	-	18,215	
股票結算股份代繳交易	-	-	-	-	10,812	-	-	-	10,812	-	10,812	
銷售庫存股份	-	-	60,490	-	-	-	-	-	60,490	-	60,490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	-	(48,708)	-	-	-	48,70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17	1,353,095	60,490	(48,708)	3,433	-	-	56,087	1,425,614	-	1,425,614	
期內虧損	-	-	-	-	-	-	-	(67,831)	(67,831)	(1,134)	(68,96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860,159)	-	-	(860,159)	84	(860,07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60,159)	-	(67,831)	(927,990)	(1,050)	(929,0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862	2,619,579	(142,642)	-	140,306	(3,747,917)	258,836	5,409,363	4,545,387	23,692	4,569,0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8,538)	(48,6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增加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9,680)	—
向一名借款人提供貸款	12	(540,000)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動		(16,332)	(10,101)
		(576,012)	(10,1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政府貸款		119,048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844,480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	499,520
股份發行成本		—	(7,903)
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224,094)
銷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	60,49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8,215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動		(13,052)	24,200
		105,996	1,214,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18,554)	1,156,17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682	57,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4)	328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8,844	1,213,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08,844	1,213,580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倘相關)。

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鋰電池銷售	29,913	51,231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	-	1,392
	29,913	52,623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3.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電池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	29,913	29,913
可申報分部虧損	(1,256,467)	(9,053)	(1,265,520)
可申報分部資產	2,098,717	687,347	2,786,064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8,188	302,477	450,665
資本開支	918	47,685	48,603
折舊	313	7,304	7,6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847	6,8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1,392	51,231	52,623
可申報分部虧損	(9,952)	(13,109)	(23,061)
可申報分部資產	7,687,781	911,784	8,599,565
可申報分部負債	2,072,932	230,314	2,303,246
資本開支	4,900	5,201	10,101
折舊	398	7,282	7,6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0,723	20,723

3. 分部資料 —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29,913	52,623
可申報分部虧損	(1,265,520)	(23,061)
其他經營收入	2,969	1,34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1,048,406	–
行政開支	(14,769)	(5,097)
其他經營開支	–	(1,746)
股份代繳款開支	–	(10,812)
財務成本	(34,450)	(30,5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3,364)	(69,893)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2,786,064	3,330,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	1,288
應收貸款	540,000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254	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772	1,153,257
	3,887,041	4,485,474
可申報分部負債	450,665	1,428,14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87	3,800
衍生金融負債	68,189	68,189
可換股債券	586,836	552,386
遞延稅項負債	646,348	881,478
	1,753,525	2,933,998

3.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而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29,913	115,394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29,913	115,394
非流動資產		
香港	540,951	1,288
中國	379,256	370,044
巴西	2,096,819	2,717,556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3,017,026	3,088,888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劃分。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57	339
貸款利息收入	12	2,624	—
政府補助金		5,293	—
租金收入		300	3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超額撥備		—	1,044
其他收入		—	107
		9,774	1,790

5. 股份代繳款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於當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2.61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9,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購股權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生效並於八年內有效及可予行使。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附註32。本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款之利息	600	463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34,450	30,523
	35,050	30,986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租金開支	2,389	2,8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847	20,72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179	35,505
折舊及攤銷	7,954	7,901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167)	(4,364)
遞延稅項(附註17)	426,170	5,292
所得稅抵免	426,003	9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所得稅抵免 — 續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洪鷹」)及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而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15%(二零一五年：25%)。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在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五年：34%)。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95,990,000港元及163,479,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7,861,821,60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已發行股份中的花紅部份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41,890,000港元及67,831,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7,295,793,706股及7,235,807,80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213,475,000港元及197,928,000港元計算。在計及產生攤薄影響之可換股債券後，所採用股份加權平均數為9,861,821,606股。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有關數字。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巴伊亞州之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之權利。

期內，本公司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已識別及確認約1,248,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主要由於主要因巴西雷亞爾兌美元升值使SAM鐵礦石項目之估計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OPEX」)及資本開支(「CAPEX」)分別增至每噸29.9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24.8美元)及3,082,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2,000,000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為27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美元)。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計息（「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先後向借款人借出251,100,000港元及288,900,000港元。

借款人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並於提取日期後償還該貸款之結欠款項及其累計12個月未付利息。借款人可選擇將還款日期延後12個月。該貸款以借款人之兩名股東就彼等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向本公司提供之股份押記及就借款人所有資產向本公司提供之債券（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確認貸款利息收入約2,624,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明細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3,117	113,789
應收票據	629	4,66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3,746	118,456
0至30天	25,228	60,289
31至90天	2,334	13,864
91至180天	2,047	7,803
超過180天	74,137	36,500
	103,746	118,456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1,844	43,211
應付票據	3,493	12,892
	25,337	56,103
0至30天	2,923	14,122
31至60天	3,392	2,834
61至90天	2,177	3,609
91至180天	8,889	21,770
超過180天	7,956	13,768
	25,337	56,103

15. 借款

	原幣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人民幣	23,359	35,811
非即期：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人民幣	116,796	—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6厘計息及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作抵押。

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吉利國際」)發行本金額為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轉換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可贖回。吉利國際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周年後酌情贖回。吉利國際已發出書面同意，表明其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前不會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份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視同利息開支為34,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523,000港元)。

1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

18.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SAM後，本集團承諾分別於完成所需牌照及許可之審批、開始港口運作及開始礦區生產後，向SAM之賣方Votorantim支付未償付代價，即第三期115,000,000美元、第四期100,000,000美元及第五期100,000,000美元之款項。應付或然代價1,215,829,000港元指根據SAM購股協議(「SAM購股協議」)應付未償付代價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巴西時間)，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SAM、Votorantim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已向Votorantim支付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20,000港元)(「和解款項」)，且Votorantim已簽立SAM之股份過戶登記冊，以向Infinite Sky轉讓優先股。於轉讓優先股後，SA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解協議之其他條款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不再有責任根據SAM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款項，惟本公司承諾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向Votorantim支付最高總額達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

應付或然代價1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103,000港元)指和解協議項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責任之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於計入23,320,000港元和解款項後，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差額餘下1,048,406,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 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負債	-	-	68,189	68,189
應付或然代價	-	-	144,103	144,103
	-	-	212,292	212,2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	-	-	68,189	68,189
應付或然代價	-	-	1,215,829	1,215,829
	-	-	1,284,018	1,284,0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受惠於全球關注環境保護及政策向新能源傾斜，愈來愈多汽車企業開始擴展電動車之生產規模，包括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作為新能源汽車動力載體和儲能載體，正開始面對龐大而持續之市場需求。在此等良好業務發展機遇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為達成按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列入目錄（「目錄」）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外資股權不得高於50%），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已完成改變持股比例，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擁有90.68%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因而由100%攤薄至49%。

本集團亦銳意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擬藉收購取得電池管理系統、驅動電機系統、整車控制系統等全部核心技術，透過結合技術及創新，最終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並遵循這一路線尋找併購機會。除發展鋰離子電池業務外，其他領域並無重大進展。

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動力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嘉興嘉樂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成立合營投資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總投資為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收購建設生產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設備及營運資金），將以股本資本及借貸撥付。

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發展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將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六年中動工，每年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之鋰離子電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建成。

訂立投資合同及合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浙江吉利之總部設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和歐洲豪華車品牌「富豪」，並入選財富主辦之世界500強名單。本公司透過與浙江吉利合作能夠受惠於其於浙江省內營運之豐富經驗，加上得到金華開發區管委之支持，有助推進該項目發展。

鋰離子電池業務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之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山東衡遠新能源錄得收益約29,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5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0元)減少41.6%。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有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後，有新聞報道，僅使用已按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列入目錄之汽車動力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型號方可獲准列入汽車目錄及享有相關政府補貼。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止，山東衡遠新能源並未列入目錄，對公司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減少亦由於中國政府就新能源汽車整車企業可能存在套取政府補貼問題進行清查，以及整車企業應獲取之政府補貼未能及時取得導致佔用大量新能源資金並進一步搶佔電池生產企業之資金，在此不甚明朗之狀態下，各整車公司一季度之產量大幅減少。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客戶康迪電動車和新大洋電動車也減低了生產量，從而減少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0.7%減至2.5%，主要由於期內減產導致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4,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鋰離子電池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00,000元)，主要由於同年扣除專利及客戶關係之非現金攤銷開支6,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00,000元)。

注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樂投資(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嘉樂」)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有條件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樂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約42.15百萬美元及2.62百萬美元。於注資完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註冊資本將由10百萬美元增至約20.41百萬美元。凱樂投資、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將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0%、48.0%及3.0%之股權。

付款條款

根據注資協議，吉利汽車須於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本增加註冊登記完成後30日內支付其注資之10%。該等截止日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簽訂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押後，據此，吉利汽車須於注資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支付其注資金額之10%。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悉數支付注資金額。儘管全部注資或會由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但並無具體注資日期，根據補充協議，(尚需要)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按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批准之付款時間表悉數或分期支付彼等各自之未繳注資金額，以滿足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財務需求。此外，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於注資協議項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新能源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如有)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概無支付注資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注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 — 續

聯合投資協議

同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榮投資、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亦訂立聯合投資協議（「聯合投資協議」），以規管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營運及管理以及其股東之權利及義務。由於根據聯合投資協議，凱榮投資將能夠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之大部份董事，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對山東衡遠新能源行使重大影響，於注資完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及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之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披露。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5,126,631.62	40,024,506.93	101,744,903.90	137,274,477.83
銷售成本	(24,510,761.65)	(27,738,021.45)	(82,998,002.92)	(113,000,695.82)
毛利	615,869.97	12,286,485.48	18,746,900.98	24,273,782.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9,291.06)	(844,927.36)	(1,850,484.72)	(1,270,764.10)
行政開支	(5,478,562.64)	(4,997,330.21)	(11,621,263.23)	(10,753,655.24)
財務成本	(489,172.42)	(154,132.81)	(597,443.16)	(943,941.69)
撇減存貨	-	-	-	(1,004,723.48)
經營溢利(虧損)	(5,931,156.15)	6,290,095.10	4,677,709.87	10,300,697.50
其他收入	4,757,427.13	4,614,168.05	10,599,774.72	9,181,371.69
其他開支	-	(165,659.68)	(566,743.95)	(113,112.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3,729.02)	10,738,603.47	14,710,740.64	19,368,956.89
所得稅開支	(140,224.81)	(3,395,493.99)	(4,508,100.11)	(4,842,239.23)
淨溢利(虧損)	(1,313,953.83)	7,343,109.48	10,202,640.53	14,526,717.66

(附註： 本文所呈列數字並非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參考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可能收購一間基地位於北美及於中國建設大規模生產之廠房之目標公司

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洽談可能收購事項已逾一年。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機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為各類汽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業務。目標公司之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大功率電機、逆變器、大功率充電機、能量回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及電池管理系統。目標公司擁有多個已核准專利技術及數個待核准專利，而其先進技術之穩定性已獲多個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驗證。目標公司之研發總部設於北美，而大規模生產之在建廠房設於中國。於本報告日期，雙方仍未能就若干交易條件達成共識，磋商尚在進行中。本公司預期在今年第三季度確定是否終止磋商。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950,000,000港元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及物色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合適目標，同時，本公司決定透過短期投資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益及更有效運用其現金，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3%，以為借款人之併購活動撥資。為數251,100,000港元及288,900,000港元之款項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借予借款人。借款人須於提取日期後償還該貸款之結欠款項及其累計12個月未付利息。借款人可選擇將還款日期延後12個月。該貸款以借款人之兩名股東就借款人全部股權向本公司提供之股份押記及就借款人所有資產向本公司提供之債券(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確認貸款利息收入約2,600,000港元。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SAM 進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借款及增加SAM註冊資本向SAM提供本金額約65,300,000美元之資金。

儘管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務求盡快取得初步環境許可(「初步環境許可」)，惟巴西環境部聯邦政府環境局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Brazilian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Renewable Natural Resources, 「IBAM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SAM發出技術意見，指出「基於目前之工程設計，IBAMA技術員工無法證明環保可行」而拒絕SAM就發出初步環境許可之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 進度 — 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IBAMA 同意開展為期四個月之許可證發出程序，其後可在有正當理由下予以延長。於統一顧問公司所有提案後，SAM 估計進行所需補充研究將需時約 12 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SAM 向 IBAMA 報告 SAM 之下一步工作計劃，隨後申請延期 12 個月。有關申請正待 IBAMA 正式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負責管理巴西巴伊亞州保護單位 (conservation units) 之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INEMA」) 就於 Encantada Lake 及 Almada River 之環境保護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rea，「APA」，為受 SAM 項目影響之唯一保護單位) 進行之項目活動向 SAM 發出初步同意。迄今，SAM 已就初步環境許可取得一切所需機構及市政府同意及證書。

有關 SAM 鐵礦石項目之其他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期內，本公司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已識別及確認 1,248,00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主要由於主要因巴西雷亞爾兌美元升值使 SAM 鐵礦石項目之估計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 (「OPEX」) 及資本開支 (「CAPEX」) 分別增至每噸 29.9 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 24.8 美元) 及 3,08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2,000,000 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為 27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0 美元)。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

終止有關收購 SAM 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 (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倘未能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終止日」)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本公司附屬公司 Infinite Sky 有權終止購股協議 (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尚未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因此，Infinite Sky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向 VNN 及 Lit Mining 發出終止通知，要求 (i) VNN 與 Lit Mining 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以向 Infinite Sky 發放 New Trinity 證書；(ii) 向 New Trinity 轉讓黃金股份；及 (iii) VNN 與 Lit Mining 簽立解除巴西抵押協議。

Infinite Sky 已接獲 VNN 回函，指拒絕該終止要求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 Infinite Sky 及本公司與 VNN 及 Lit Mining 為達成商業和解而多次溝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就有關終止購股協議 (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對 Lit Mining 及 VNN 提出仲裁請求 (「仲裁」)。其後，本集團亦致力與 VNN 相討論兩方有利之商業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巴西時間)，本公司、Infinite Sky、New Trinity、SAM、Votorantim (為其本身及作為 VNN、Lit Mining、Lit Quad、Esperanto 及 Mineral Ventures 之權益繼承人) 訂立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以在並無任何訂約方承認失當行為之情況下，和解及解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提交之仲裁呈列之爭議以及因購股協議及訂約方之間所訂立相關協議而產生之爭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終止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 續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須向Votorantim支付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和解款項」)；
- (ii) Votorantim及Infinite Sky須簽立SAM之股份過戶登記冊，以向Infinite Sky轉讓不附帶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優先股(「黃金股」)；
- (iii) SAM須簽立SAM之股份登記冊，將Infinite Sky記錄為黃金股之擁有人；
- (iv) Votorantim及Infinite Sky須簽立聯合通知予託管人，指示其向Infinite Sky發還及交付New Trinity證書；及
- (v) Votorantim(作為VNN及Lit Mining之繼承人)須簽立解除書，以落實及證明巴西抵押協議遭終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清償和解款項，及條款(ii)至(v)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旬前實施。其後，SA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以自由地根據情況決定SAM鐵礦石項目之推進速度，以及在有機會時出售相關資產。

和解協議亦向Votorantim施加有條件額外付款條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條款。其詳情載於「或然代價及負債」一節。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 Cooperatief U.A.(「Lit Mining」)(作為賣方)、Votorantim Novos Negocios(「VNN」)(亦為賣方)、Esperento S.a.r.l.(「Esperento」)、Mineral Ventures Participacoes Ltda.(「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Infinite Sky」)(作為買方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New Trinity」)(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終止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上述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產生產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之投資120%，而當中包括：

- (1) 先前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相當於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於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惟本集團須提供有關該等額外貸款及注資而可令Votorantim合理信納之文件，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報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1,1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屆滿前，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及本公司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公司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為數1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103,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指和解協議項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責任之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項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而本公司已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以改善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運用其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9,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47,500,000港元已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609,600,000港元而言，其中410,0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52,5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47,1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鋰離子電池銷售之營業額2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52,600,000港元減少43.2%。本集團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69,000,000港元改為本期間錄得溢利162,600,000港元。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策有變，僅使用已按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列入目錄(「目錄」)之汽車動力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型號方可獲准列入汽車目錄及享有相關政府補貼。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止，山東衡遠新能源並未列入目錄，對公司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減少亦由於中國政府就新能源汽車整車企業可能存在套取政府補貼問題進行清查，以及整車企業應獲取之政府補貼未能及時取得導致佔用大量新能源資金並進一步搶佔電池生產企業之資金，在此不甚明朗之狀態下，各整車公司本期間之產量大幅減少。於列入目錄後，預期鋰離子電池業務表現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會改善。

儘管鋰離子電池領域表現疲弱，惟本公司期內錄得162,600,000港元之溢利，主要歸功於Votorantim期內訂立和解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再有責任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款項。取而代之，本公司承諾支付最高金額達60,000,000美元之有條件或然付款。或然付款減少令本公司期內產生1,048,000,000港元之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然而，期內確認1,248,000,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導致溢利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OPEX及CAPEX增加所致。扣除424,000,000港元之遞延稅務影響後，減值令期內溢利減少約824,000,000港元。撇除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及減值虧損以及去年同期之股份代繳款開支後，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虧損分別約為61,200,000港元及58,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撥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3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708,8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103,7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32,800,000港元以及存貨24,6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25,300,000港元、銀行貸款23,4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預收款項3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由Zhi Charles(「原告人」)針對16名被告人(統稱「被告人」)提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1618號(「HCA 1618號訴訟」)之傳訊令狀(「令狀」)，被告人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核數師、於聯交所上市之部份其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核數師。

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在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獲裁定為「無理纏繞訴訟人」。

於HCA 1618號訴訟中，原告人質疑曹志明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遭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取消資格(「取消資格」))代表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簽發之技術報告和估值報告是否有效。

原告人請求法庭向被告(包括本公司)作出(其中包括)下述頒令：

- (i) (a)命令令狀上列明之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展開調查根據曹志明先生簽發之技術報告發行證券是否有效及礦業資產是否於財務報表內適當確認(「調查」)；(b)披露調查結果以及評估其對上市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披露」)；及(c)採取適當補救行動應對於調查中所識別任何重大事宜(「補救行動」)；及
- (ii) 命令上市公司終止買賣彼等之股份，直至完成調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原告人亦就(其中包括)下列頒令發出禁制令申請(「禁制令申請」)：

- (i) 聯交所於本公司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在重列其審計報告以反映取消資格之前，禁止允許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及
- (ii) 本公司、其他上市公司及其核數師以及本公司之核數師，禁止使用曹志明先生之報告及意見，或在曹志明先生報告上之第二意見作任何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法院駁回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禁制令申請，並將訟費按彌償基準判給(其中包括)本公司。原告人已提出上訴，並排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聆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理解原告人提出HCA 1618號訴訟及禁制令申請之法律理據。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委任羅馬於本公司就收購SAM初步審閱後進行估值。曹志明先生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估值報告(此乃本公司涉及曹志明先生之唯一一份估值報告)(「該報告」)其中一名簽發人，而該報告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其中一個附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訴訟 — 續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及考慮本公司應否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評估，(其中包括)估值報告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展望

受惠於全球關注環境保護及政策向新能源傾斜，愈來愈多汽車企業開始擴展電動車之生產規模。本集團銳意發展新能源汽車工業，亦正物色從事電池、電機、汽車管理系統以及新能源汽車製造業務之收購及投資目標，包括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我們的策略為透過全球性併購進行產業整合，取得世界最尖端技術集成創新，以及於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部件生產工業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後，始涉足鋰離子電池範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集中將浙江衡遠新能源發展成為一個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將佔地約130,000平方米，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建成後每年將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之鋰離子電池。

由於中國大部份轎車生產企業，大多希望使用三元鋰電池，以實現更多續航里程，故本集團將以三元鋰電池為重點發展方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前，受制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並未進入電池企業目錄，新客戶訂單無法落實。於完成視作出售及進入目錄後，本集團將繼續竭力實現客戶多元化並向康迪及新大洋以外其他客戶取得訂單。

在資源領域方面，於簽訂和解協議後，SA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以自由地根據情況決定SAM鐵礦石項目之推進速度，以及在有機會時出售相關資產。另一方面，本集團在SAM鐵礦石項目上為獲取開工建設批文之努力尚未取得突破進展。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在取得其中一項許可批文(即初步環境許可)時遇上困難。本集團一直與IBAMA保持緊密聯繫，並已主動遵循政府所頒佈規定及指引。然而，此障礙使整個項目未來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145,399,189	52.73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50
施立新	-	-	-	25,000,000	25,000,000	0.32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76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9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4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4
夏峻	-	-	-	-	-	-

附註：

1. 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股本權益。
2. 此乃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同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0/06/2016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 01/01/2016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5,000,000	-	-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2,000,000	-	-	-	-	2,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05,000,000	-	-	-	-	105,000,000					
權員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8,750,000	-	-	-	-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不適用
總計	118,750,000	-	-	-	-	118,75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 (b)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51.71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52.73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52.73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51.71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250,675,675 (附註4)	-	-	2,250,675,675	28.6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250,675,675	2,250,675,675	28.63
LI Shufu(附註6)	103,064,000	-	2,250,675,675	2,353,739,675	29.94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5.6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沈文榮(附註8)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694,000,000	-	-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0)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1)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3)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 續

附註：

1. 該等 4,065,000,000 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 68% 權益。
2. FOO Yatyan 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 先生持有洪橋資本 32% 權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 2,250,675,675 股股份指透過 7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 0.37 港元之轉換價轉換之 2,000,000,000 股股份及其餘 250,675,675 股指所持普通股。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權。
6. LI Shufu 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0% 股權之控股股東。
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
8.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46.99% 股權之控股股東。
9. 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 之 100% 股權。
10. 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
11.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
12.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
13.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注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一節所載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訂立，惟交易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於同日完成。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